

教育部114年03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研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明細表(3月填報)

填表單位：

彙表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電子信箱：

校內分機：

填報年度：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無資料者，請於第一列填0後回傳)

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1)創作或展演理念。(2)學理基礎。(3)內容形式。(4)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

展演活動開始與結束日期：
YYYY/MM/DD (例如:2024/2/5)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請勿填職稱)	展演活動名稱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活動辦理 國別/地區	展演活動開始日期 (填報期間：2024.1.1~ 2024.12.31)	展演活動結束日期 (填報期間：2024.01.01~ 2024.12.31)	補充說明
113 範例	台文學士學程	○○○	○○○○○○	○○○○○○	中華民國	2024/6/5	2024/6/20	

備註：

1.本明細表紙本請於1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下班前，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擲回研發處學術組盧錦惠小姐(校內分機550轉302)。

2.明細表電子檔請另傳送至：ymlab@nchu.edu.tw，信件主旨：研19(○○系)

研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明細表【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 114年03月 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13年度(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展演活動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2.學校若經教育部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之「研究學院」者，單位名稱請統一以核定之研究學院填報，例如教育部核定A校設有「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其下設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單位名稱請以該「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進行填報。																		
教師姓名	1.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113年3月及113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113年3月(113.03期)或113年10月(113.10期)之「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選填「其他」欄位，並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113年3月或113年10月「教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若A教師於114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113年度發表之 展演活動 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展演活動名稱	1.請填報展演活動名稱，並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 以展演活動舉辦之第1日為填報基準 。 舉例說明：若展演活動於113年12月20日至114年1月20日期間舉辦，故114年3月填報本表時，此展演活動可認列填報。 2.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 (1)創作或展演理念。 (2)學理基礎。 (3)內容形式。 (4)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 3.本表蒐集展演活動，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活動，請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http://law.moi.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24)； 不包括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學生展演等 ，並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展演主辦單位	1.請填報活動之主辦單位全銜(例如：科技部)，若有 多個 主辦單位，請以「；」區隔。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1.請填報活動舉辦地區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國碼對照表】。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1.請填報 展演活動之開始及結束日期 ，例如：YYYY/MM/DD。 2.若為巡迴活動，請依活動地區及日期分別填報，例如：A教師舉辦巡迴演出(B活動)，其中113年1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於臺灣，113年2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於大陸地區，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又回到臺灣。則填報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2 1129 1471 1331"> <thead> <tr> <th rowspan="2">活動名稱</th> <th rowspan="2">活動地區</th> <th colspan="2">活動起迄日</th> </tr> <tr> <th>開始日期</th> <th>結束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B 活動</td> <td>中華民國</td> <td>2024/01/01</td> <td>2024/01/31</td> </tr> <tr> <td>B 活動</td> <td>大陸地區</td> <td>2024/02/01</td> <td>2024/03/31</td> </tr> <tr> <td>B 活動</td> <td>中華民國</td> <td>2024/04/01</td> <td>2024/04/30</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24/01/01	2024/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2024/02/01	2024/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24/04/01	2024/04/30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24/01/01	2024/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2024/02/01	2024/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24/04/01	2024/04/30																
補充說明	1.本欄位 非 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發表專書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研19.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明細表【填表說明】：

備註	1.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2.如學校有5位專任教師共同發表之聯合展演，其展演上明列5位教師之姓名，可分5筆資料列計。(101.3公告)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 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 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 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編劇： (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2. 副教授：八十分鐘。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4. 講師：六十分鐘。</p> <p>二、導演： (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 (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2. 副教授：八十分鐘。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4. 講師：六十分鐘。</p> <p>三、樂曲編撰： (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 (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2. 副教授：八十分鐘。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4. 講師：六十分鐘。</p> <p>四、演員： (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 (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2. 副教授：八十分鐘。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4. 講師：六十分鐘。</p>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 (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送繳之作品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 (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應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 (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其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內容形式。</p> <p>(四)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多媒體設計應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及外掛程式等。</p> <p>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